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承海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子謙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承海水電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馬祖分行	111年10月5日	36,000元	FA-000000000